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VGEM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茲通告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城隆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黃康境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買方以13,78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綠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c) 批准及確認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有關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編纂]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1-1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